

生态环境部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11月29日,生态环境部举行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苏克敬、副司长钟斌出席发布会,向媒体介绍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记者关注的问题。

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

刘友宾: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参加生态环境部1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去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生态环境部设立土壤生态环境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国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苏克敬,介绍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土壤生态环境司副司长钟斌。下面,我先通报近期生态环境部几项重点工作。

一、生态环境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8日至31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北京举行,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并作出决定。11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明确部署。

生态环境部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与中央有关部署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制约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为重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着力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制定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二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参与。曝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推进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环保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执法司法制度。加快制定和修改长江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

四是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制定健全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金融、投资等政策。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推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开展大数据应用和環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六是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培养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二、生态环境部与全国工商合力推动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全国工商联合会召开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交流推进会,进一步推动落实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合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在工商联系系统大力支持下,将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先后印发实施3份文件,对服务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苏克敬:谢谢主持人。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上午好,今天非常高兴有机会与大家就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交流。

土壤生态环境司是在2018年机构改革过程中,整合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土资源部、原农业部有关职责的基础上组建的,职责涉及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3个领域。下面,我简要介绍一下这三方面工作的主要进展和成效。

一、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针对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的现实,按照“打基础、建体系、守底线、控风险”的思路,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在打基础、建体系方面:

一是健全和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实施了污染地块、农用地、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3个部门规章;2019年1月《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自2017年开始陆续制定发布一系列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技术规范,2018年6月发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二是扎实推进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主体工作已经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稳步推进,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推动健全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及支撑体系。组建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陆续成立负责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建设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与10个部委签署数据资源共享协议,共同建立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四是推进浙江台州等7个先行区建设和200余个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试点示范项目实施,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探索管理经验和模式。

在守底线、控风险方面:

一是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三年排查整治行动,从源头防控农用地土壤污染,保障粮食安全。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

法》《土壤污染防治法》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律规定。制定印发20余项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初步掌握了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的基本信息、环境管理状况。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

正在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

时代周报记者:《土壤污染防治法》已经实施一年多了,请问生态环境部如何推动《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地见效?有何进展?

苏克敬:《土壤污染防治法》于2018年8月31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法律。《土壤污染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风险管控、分类管理,坚持明确责任、严惩重罚,确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法律责任体系。《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从根本上改变了土壤污染防治无法可依的局面,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了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一是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与全国人大环资委联合召开土壤法实施座谈会。利用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等多种渠道,积极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讲解读,举办多期专题培训班,推动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

二是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贯

耕地周边工矿污染源得到有力整治,有效防范了耕地的污染风险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请问生态环境部在农用地土壤治理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如何保障居民粮食安全?

苏克敬:为了确保农用地环境安全,保障居民粮食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着重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强化污染源头防控。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工矿污染防治;“十三五”以来,全国关停涉重金属行业企业1300余家,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900多个,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实施后,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组织开展了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企业1.3万家,确定需整治污染源近2000个。截至目前,已有近700个完成整治,切断了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取得明显成效。从日常工作调度和基层调研情况看,耕地周边的工矿污染源得到有力整治,有效防范了耕地的污染风险。

不能盲目地大治理、大修复,还是应该坚持风险管控的总体思路

路透社记者:在当前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已取得一定成效的背景下,下一步是否会加大土壤污染的防治力度?有何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防治通常涉及巨大的资金投入,但地方政府往往没有足够的财力,企业也没有足够的动力,请问现在是否有土壤修复的财政支持机制?《土壤污染防治法》中提到将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请问这部分资金投入每年有多少?政府将如何建立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和企业投入土壤修复?

苏克敬:首先我回答第一个问题。土壤污染具有长期性、累积性,顺应土壤污染防治客观规律,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与水、大气污染防治不同,没有明确类似的年度质量类目标,但是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安全利用的角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设置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阶段性目标指标。

近年来,净土保卫战得到扎实推进,取得积极成效,但是部分重有色金属矿区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土壤污染防治任务仍然很艰巨。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的力度,持续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协调督促各部门和地方政府抓紧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二是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支撑,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三是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总结推广好的经验,有效提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水平。四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持续完善配套的法規政策制度体系,有效落实法律规定,

针对宁夏中卫污染事件,已确定了地下水监测调查方案

红星新闻记者:针对宁夏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污染事件,最新调查结果如何?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刘友宾:不久前,有媒体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腾格里沙漠边缘再现大面积污染物。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于11月9日派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做好调查处置工作,11月13日,生态环境部对中卫市环境问题公开挂牌督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度重视,有关领导同志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截至11月25日18时,现场累计已清挖污染物129264吨袋,14个污染地块中已有11个初步清理完毕,完成总清挖量的93.2%。已确定了地下水监测调查方案,正在建设地

农用地详查主体工作已经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封面新闻记者:请问目前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进展如何?我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如何?结果何时发布?

苏克敬: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是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原农业部)、卫生健康委(原卫生计生委)共同组织开展的,是土壤污染防治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包括地下水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自然资源部和水利部初步建立区域尺度的地下水监测网络。

“水十条”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初见成效。全国1170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连续两年实现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的年度目标。

刘友宾:下面,请大家提问。

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正在研究制定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计划年底前出台;在《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前,(贯)立)开展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及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等工作,为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道路、积累经验。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通知,督促各地进一步分解落实任务,采取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强化污染源管控、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举措,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今年10月,农业农村部在湖南长沙召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深化《土壤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工作,完善配套政策法规规范体系,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执法,通过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净土保卫战取得实效,保护生态环境。

二是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据了解,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在部分省(区、市)开展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及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等工作,为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道路、积累经验。今年4月,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通知,督促各地进一步分解落实任务,采取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强化污染源管控、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举措,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今年10月,农业农村部在湖南长沙召开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主体工作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配合农业农村部,督促指导各地依据详查结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系统科学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前来看,到2020年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的90%左右的目标预期是可以实现的。

加强监管工作。五是积极谋划“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做好顶层设计。

关于第二个问题。说到土壤污染防治,首先要澄清一个片面的认识,就是一说土壤污染治理就是要花大价钱去治理修复受污染土壤的片面认识,不能盲目地大治理、大修复,还是应该坚持风险管控的总体思路,真正需要修复的还是小部分。比如从试点经验来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可以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来实现,过去种玉米,现在可以改种玉米、马铃薯、红薯、高粱、葵花等不易吸收重金属的农产品,或者蚕桑、棉花、麻类、花卉苗木等经济作物,花钱不多并且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对一些轻度污染的耕地,可以通过采取调整pH值、采用低累积品种的措施,推动安全利用、保障农产品安全,每亩的成本在500元-2000元左右不等,代价也不大。对工业企业用地,如果依然要作为工业用地,或者转为绿地等,根据情况也不一定要进行治理修复。所以,对于受污染耕地,应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安全利用;对于建设用地,应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重点针对拟开发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因地制宜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财政设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016年以来累计下达280亿元,有力支持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等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也包括支持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下一步我们将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相关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和企业投入土壤修复。

为尽快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生态环境部已责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促中卫市人民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清污,科学处置。继续抓紧组织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清理,加快污染物属性鉴定,制定污染物处置措施、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二是全面调查,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公开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是举一反三,排查隐患。开展腾格里沙漠及周边地区环境污染问题大排查,坚决依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下转三版